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16號

原告 陳柏彥

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原榮

訴訟代理人 羅祖芳律師

蔡嘉政律師

許維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